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业权及国有产权等交易项目购买招标、拍卖、挂牌中介服务项目

招 标 编 号：HTDQGGZY-2025-001

采 购 人：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2025 年 07 月

特别提醒：

- 1、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足额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1: 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314193372@qq. 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公章）扫描发送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314193372@qq. com。（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4.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 电子保函 ”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3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业权及国有产权等交易项目购买招标、拍卖、挂牌中介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业权及国有产权等交易项目购买招标、拍卖、挂牌中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DQGGZY-2025-001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业权及国有产权等交易项目购买招标、拍卖、挂牌中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最高限价（元）：包一 1000000.00 元、包二 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业权及国有产权等交易项目购买招标、拍卖、挂牌中介服务项目包一

受理业务数量：不低于 50 个（拍卖+挂牌）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单位：个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土地、矿业权及国有产权等交易项目购买拍卖、挂牌中介服务。

备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业权及国有产权等交易项目购买招标、拍卖、挂牌中介服务项目包二

受理业务数量：不低于 40 个（招标+挂牌）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单位：个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土地、矿业权及国有产权等交易项目购买招标、挂牌中介服务。

备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实际成交量为准，合同期内提前完成交易服务数量的，中标人继续履约不少于一年，并接受委托人的交易业务，费用不再增加；一年内未完成成交量的，服务时间顺延直至完成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成交量）。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 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5 年新成立的公

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投标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一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及其副本年度监督核查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14日,每天00: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903-2095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 11 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903-252004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和田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董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903-203922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编号	HTDQGGZY-2025-001
2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业权及国有产权等交易项目购买招标、拍卖、挂牌中介服务项目
3	采购人	名 称：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903-2095007
4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 11 号 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0903-2520049
5	监管部门	名 称：和田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电 话：0903-2039229 联系人：董女士
6	服务内容	包一服务内容为土地、矿业权及国有产权等交易项目购买拍卖、挂牌中介服务。 包二服务内容为土地、矿业权及国有产权等交易项目购买招标、挂牌中介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预算金额	包一 100 万元，包二 100 万元(此预算为年度预算)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此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11	服务期限	标项一、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实际成交量为准，合同期内提前完成交易服务数量的，中标人继续履约不少于一年，并接受委托人的交易业务，费用不再增加；一年内未完成成交量的，服务时间顺延直至完成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成交量）。
12	服务地点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
13	质量要求	达到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规定的标准。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包一 10000.00 元，包二 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迎宾路支行 账号：3015381309200053555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保函投保金额(元)：包一 10000.00 元，包二 10000.00 元 保函承保期限：2025 年 07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90 日历天）
16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 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

	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将取消投标资
--	---

		格、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投标资格。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一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及其副本年度监督检查记录。
17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另行书面通知。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各潜在供应商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供应商递交的质疑书，视为供应商可完全响应）。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3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
2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6	付款方式	自成交供应商完成所代理的项目并移交档案资料由交易中心验收合格，交易中心同意开具发票，自收到发票 60 日内付款，因财政原因延迟时协商解决。
27	验收要求	委托交易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28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9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开标结束后 5 日内，各投标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投标文件使用 A4 双面打印胶装成册（一式两份）递交或邮寄至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递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0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25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25 日上午 11:30

		前)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1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审小组共 5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库评审专家 4 人。小组确定方式: ☒ 政采云系统专家库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确定。 ☐ 其他方式: :
32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1: 00 (北京时间)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保证金以网银、电汇或履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合同履行完毕后无违约行为, 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
34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 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否则, 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7	其他说明	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 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 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38	其他说明	<u>特别提醒:</u> <u>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 (即作否决投标处理)。</u>

		2、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5、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 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等有 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table><tr><td colspan="2">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td></tr><tr><td>中型</td><td>从业人员 100— 300 人</td></tr><tr><td>小型</td><td>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td></tr><tr><td>微型</td><td>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td></tr></table>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40	关于小微企业报 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 (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 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 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1	采购代理费支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付方式	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4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固定价每包 8000 元（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 100 万以下 1.5%计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迎宾路支行 账号：301538130920005355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314193372@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 11 号 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0903-2520049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本项目共分两个采购包，允许兼投但不可兼中兼得。		

备注：如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范围中所述的服务招标。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2.3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物品的综合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 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 ①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 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取消投标资格。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一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在有效期内《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 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

能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
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投标文件中用小写表示的数额与用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9.1 报价响应函；
- 9.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9.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4 供应商基本情况；
- 9.5 报价一览表；
- 9.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9.7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 9.8 投标保证金；
- 9.9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9.10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9.11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12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9.13 方案及承诺；
- 9.14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9.15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9.1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9.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18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
求自拟）；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最高限价包一 1000000.00 元，包二 10000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11.2 投标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

11.3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12、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投标被接受，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包一 10000.00 元，包二 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迎宾路支行

账号：3015381309200053555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

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保函投保金额(元)：包一 10000.00 元，包二 10000.00 元

保函承保期限： 2025 年 07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23 日（90 日历天）

13.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13.6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3.6.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6.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13.6.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其中，中标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4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25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2025 年 07 月 25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6.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电子开标的供应商，请自行进行申领。

16.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25 日北京时间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25 日北京时间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6.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9.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9.4 如采用非投标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届时请监督人和投标方代表参加并签到。

20.2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7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1.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评标委员会构成：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依次排序，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2、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的审查

22.1 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2.2 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履约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3 投标单位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错误修正

24.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4.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1.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评标原则和方法

25.1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5.2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3 审核投标人的资格。投标报价超过业主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25.4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人员配备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占 10 分，商务部分和技术方案部分占 90 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1、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如果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请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完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6	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近三年内：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投标资格；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将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不用提供截图，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承诺书	
8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9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特定资格要求	包一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及其副本年度监督检查记录。	
----	--------	--	--

2、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要求	评审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评审（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报价要求	（1）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相应信息并签字盖章；（2）投标函填报金额是否与开标一览表内金额一致；	
2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商务资信要求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商务资信要求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5	服务要求	服务应答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6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7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9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商务资信要求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11	商务资信要求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3、详细评审（100 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无效处理。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详细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客观评审项
2	人员配备	5分	每具备一个拍卖师资格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除技术和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其他业务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人员合同、退休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客观评审项
3	类似业绩	3分	包一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日期以	客观评审项

			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证明文件(合同或委托书、协议书等)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类似项目业绩指土地、矿业权、产权及资产拍卖、挂牌项目业绩,包含但不限于政府框架协议项目,针对同一项目的合同或委托书、协议书只计一次,针对同一框架协议下的不同项目如能提供相应独立的合同或委托书、协议书的可分别计算,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包二 提供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证明文件(合同或委托书、协议书等)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类似项目业绩指土地、矿业权、产权及资产招标、挂牌项目业绩,包含但不限于政府框架协议项目,针对同一项目的合同或委托书、协议书只计一次,针对同一框架协议下的不同项目如能提供相应独立的合同或委托书、协议书的可分别计算,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	增加交易服务数量	10	在满足采购需求最低服务数量的前提下,每增加一个交易服务项目得1分,满分为10分。	客观评审项
5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1)前期准备;(2)服务方案;(3)风险控制措施;(4)人员配备及分工;(5)重点和难点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各占4分,共20分。 以上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4分,满分20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4分止(注: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主观评审项
6	质量保证措施	16分	根据(1)质量管理体系(2)成果质量考核制度(3)质量监督机制(4)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各占4分,共16分。 以上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4分,满分16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2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主观评审项

			4 分止（注：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7	进度保证措施	16分	根据（1）工作的步骤和程序安排（2）工作进度安排的合理性（3）关键节点的把控（4）紧急任务的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各占 4 分，共 16 分。 以上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满分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4 分止（注：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主观评审项
8	服务承诺	12分	根据（1）服务质量（2）廉政建设（3）保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各占 4 分，共 12 分。 以上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满分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4 分止（注：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主观评审项
9	增值服务	8分	根据（1）增值服务内容；（2）增值服务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各占 4 分，共 8 分。 以上相关方案每有一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符合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满分 8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2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扣完 4 分止（注：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等）。	主观评审项

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供应商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情节严重的，按废标处理。

26.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6.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7、定标原则

27.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综合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8、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9.1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保留对应提交的成果文件进一步适当变更的权力。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期、售后服务等。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指定地点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

30.2 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1%的违约金，其中的 0.5%用于对守约方的补偿，0.5%用于对采购人的补偿。

30.4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因中标人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

保证金。

七、处罚、询问和质疑

31. 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 询问

32.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5.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5.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5.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35.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9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保密和披露

36. 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质疑不接受邮寄。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递交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疑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公司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 体 的 质 疑 事 项 及 事 实 依 据	一、质疑事项 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 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备注:

-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第三方“招、拍、挂”服务机构按规定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拟定和发布和田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业权及国有产权等交易公告及相关信息。

2、第三方“招、拍、挂”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交易出让文件。

3、第三方“招、拍、挂”服务机构需在合同服务期内派驻专业服务人员在交易中心指定地点及工作时间开展业务工作，第三方招拍挂服务机构依法组织交易活动：按公告要求开展业务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报名资格审核和确认，发布交易文件，组织踏勘现场或答疑会（如需要），督促竞买人交纳交易保证金，依法按规组织拍卖、挂牌、招标等会议，向竞得人发出成交确认书及中标通知书，组织发布结果公示，督促竞得人在约定时间内缴纳成交价款（出让收益、土地出让金）、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按要求编制收集移交交易档案等全部交易流程工作，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的监督及业务指导。

4、第三方“招、拍、挂”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须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地点派驻交易服务驻场人员不少于2名，驻场人员为服务机构正式员工，服务机构对其派驻人员的行为承担所有责任。

5、第三方“招、拍、挂”服务机构在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交易事项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干扰交易中心的正常交易工作安排，未按交易项目委托协议开展交易活动的，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其纳入考核记录，考核惩治措施包括罚款、暂停业务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因政策变化调整或考核不达标暂停中标人业务的，采购人有权在此期间委托其他有资质服务机构承接相关交易业务。

（二）“招、拍、挂”服务机构服务要求

1、负责受托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的编制，并对其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对受托代理、代办项目的依法合规和规范有效实施承担全部责任。

3、指定专人负责，接受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监督与管理。

4、受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保密原则，若因实施人员工作失误或有意泄露应保密的信息造成的不良影响，甚至直接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第三方招拍挂服务机构承担全部责任，交易中心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追缴相应经济、名誉损失等

责任。

5、第三方“招、拍、挂”服务机构应遵循交易中心的业务指导，项目实施过程受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全程监督。

（三）监督与考核

3.1 成交供应商责任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中心的规定和制度；
- 2) 及时向交易中心反映、反馈交易情况；
- 3) 维护委托方和交易中心的权益，履行保密义务；
- 4) 接受交易中心的监管和业务指导；
- 5) 按中心要求建立和移交交易档案；
- 6) 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7) 按要求接受交易中心的动态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视情况交易中心有权责令整改、扣除履约保证金、中止业务活动等直至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 8) 其他相应的义务。

3.2 采购人监督与管理要求

★交易中心委托的服务成交供应商从事招拍挂代理、代办服务的，需服从交易中心的合理工作安排及交易全流程监管，本标段成交供应商必须就此点提出书面承诺，本标段供应商需服从管理，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或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在合同期内累计扣分 ≥ 20 分的中标人将被一票否决，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一）成交供应商采取业务动态考核机制和一票否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交易中心对成交供应商业务工作实行动态考核，根据成交供应商交易文件编制、服务及时性、报名办理及协助情况、交易会议组织、资料汇编、数据报送、投诉情况等实行动态考核，经考核未通过的，中心暂停其业务，并对其限期整改，若在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中心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供应商针对此点需提供书面承诺，供应商需服从管理，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或其他要求。

日常交易业务考核办法（累计考核扣减 ≥ 20 分为不合格）：

- 1、核验委托方入场资料的准确性、合规性、完整性（一次业务差错扣 20 分）；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出让文件及公告（一次业务差错扣 5 分）；
- 3、交易文件及公告向主管部门（委托方）、交易中心提交审核（一次业务差错扣 5 分）；
- 4、指定媒介发布交易公告（一次业务差错扣 5 分）；
- 5、交易系统录入标的信息，设置交易规则（一次业务差错扣 5 分）；
- 6、接受报名咨询、报名资格审核、保证金收缴、竞买人/投标人身份信息保密（一次业务差错扣 20 分）；
- 7、组织挂牌报价（一次业务差错扣 5 分）；
- 8、组织限时竞拍或竞价（一次业务差错扣 5 分）；
- 9、审核交易结果并发布交易结果公示（一次业务差错扣 5 分）；
- 10、组织签订成交确认书（一次业务差错扣 5 分）；
- 11、协助收取交易服务费（一次业务差错扣 20 分）；
- 12、协助退还未竞得人保证金（一次业务差错扣 20 分）；
- 13、协助划转竞得人保证金及退还资料费（一次业务差错扣 20 分）；
- 14、交易档案收集、整理、移交（一次业务差错扣 20 分）。

★（三）一票否决考核内容主要为：

- 1、通过弄虚作假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或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不具备成交供应商资格的；
- 2、违反相关交易项目法律法规及中心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3、取得代理、代办权后无故放弃的；
- 4、取得代理、代办权后，消极工作，向竞买人设置交易障碍或提供差别交易信息，人员不到岗，不服从交易中心管理及工作安排，不认真履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 5、泄露出让项目秘密的；
- 6、阻碍竞买人报名、报价及获取不正当利益等；
- 7、收取竞买人、竞得人任何费用的；
- 8、未经交易中心授权收取各类竞买、投标保证金的；
- 9、不按要求及时限收集、装订、移交交易档案的；
- 10、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总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办公费用、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未按要求报价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3、必须协助中心按收费标准按期收缴交易服务费，协助做好交易保证金的退还及划转等手续。

（二）投标报价风险

★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投入成本、利润、税金、交通、中标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本项目周围环境等客观因素对项目实施影响巨大，难以将具体情况描述到位，投标人可通过自行现场踏勘掌握本项目的客观资料，便于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和风险分析，也可以准确拟定投标价格标准。投标人因未进行现场踏勘影响投标报价、方案编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除招标文件缺陷等原因外，因供应商自身不能参加现场勘查或现场踏勘不全面的，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修改投标报价或提出索赔等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

（四）付款方式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合同及项目委托协调；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中标通知书；

自成交供应商完成所代理的项目并移交档案资料由交易中心验收合格，交易中心同意开具发票，自收到发票 60 日内付款。

★备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本项目为连续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因财政拨付资金不到位而停止服务，因财政原因延迟时协商解决。

（五）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在合

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未发生劳资纠纷或投诉情况，合同结束时无息退还。部分违约现象或劳资纠纷，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或有效投诉情况，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在供货期内保持有效；

3、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

（六）其他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供应商必须承诺：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为本企业人专业技术人员，提交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致的承诺书，变更人员须书面向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并征得交易中心同意后方能变更。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违约责任

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逾期 3 日以上的，采购人除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外，每逾期一天，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另行规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外泄，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提供的交易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承诺，经过整改后仍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四）诚信履约要求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报价人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作

无效投标处理。（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的，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投标方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方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报价明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业务考核办法

交易中心对成交供应商业务工作实行动态考核，根据成交供应商交易文件编制、服务及时性、报名办理及协助情况、交易会议组织、资料汇编、数据报送、投诉情况等实行动态考核，经考核未通过的，中心暂停其业务，并对其限期整改，若在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中心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供应商针对此点需提供书面承诺，供应商需服从管理，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或其他要求。

日常交易业务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在合同期内累计扣分 ≥ 20 分的中标人将被一票否决，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6.1 核验委托方入场资料的准确性、合规性、完整性（一次业务差错扣 20 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1.6.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出让文件及公告（一次业务差错扣 5 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

1.6.3 交易文件及公告向主管部门（委托方）、交易中心提交审核（一次业务差错扣 5 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

1.6.4 指定媒介发布交易公告（一次业务差错扣 5 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

1.6.5 交易系统录入标的信息，设置交易规则（一次业务差错扣 5 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

1.6.6 接受报名咨询、报名资格审核、保证金收缴、竞买人/投标人身份信息保密（一次业务差错扣 20 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1.6.7 组织挂牌报价（一次业务差错扣 5 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

1.6.8 组织限时竞拍或竞价（一次业务差错扣 5 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

1.6.9 审核交易结果并发布交易结果公示（一次业务差错扣 5 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

1.6.10 组织签订成交确认书（一次业务差错扣 5 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

1.6.11 协助收取交易服务费（一次业务差错扣 20 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1.6.12 协助退还未竞得人保证金（一次业务差错扣 20 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1.6.13 协助划转竞得人保证金及退还资料费（一次业务差错扣 20 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1.6.14 交易档案收集、整理、移交（一次业务差错扣 20 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一票否决（终止服务合同）考核内容主要为：

- 1、通过弄虚作假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或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不具备成交供应商资格的；
- 2、违反相关交易项目法律法规及中心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 3、取得代理、代办权后无故放弃的；
- 4、取得代理、代办权后，消极工作，向竞买人设置交易障碍或提供差别交易信息，人员不到岗，不服从交易中心管理及工作安排，不认真履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 5、泄露出让项目秘密的；
- 6、阻碍竞买人报名、报价及获取不正当利益等；
- 7、收取竞买人、竞得人任何费用的；
- 8、未经交易中心授权收取各类竞买、投标保证金的；
- 9、不按要求及时限收集、装订、移交交易档案的；
- 10、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注：一票否决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0%。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

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 交易项目委托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注：最终以实际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附件一、报价响应函；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附件五、报价一览表；
- 附件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 附件七、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 附件八、投标保证金；
- 附件九、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附件十、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附件十一、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附件十三、方案及承诺；
- 附件十四、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附件十五、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十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附件十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十八、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

报价响应函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提供**拍卖及挂牌服务（包一）/招标及挂牌服务（包二）**的供应、保障。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务，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授权委托人名称）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部 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售后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是指服务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

4、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单价 (元)	取费标准说明	备注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七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附资格证明文件）

_____:

关于贵方 2025 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法人证明；
- 2、法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有效的资质证书；
- 5、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6、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 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附件八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附件九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附件十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参数、内容	响应/偏离	证明材料说明
1					
2					
3					
...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

附件十一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 目 经 理（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附件十三

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工作方案（或服务大纲）及具体实施措施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或服务大纲）及具体实施措施。
2. 根据供应商各自情况与能力，自行设计编制。

附件十四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务	相关资格认证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注：此表后须附人员提供个人简历、相关证书、教育背景、身份证、劳务合同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规模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算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十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附件十八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报价单位认为适宜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